

#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一、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五、CC01090電池製造業。
-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F113110電池批發業。
- 十九、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二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一、F213110電池零售業。
- 二二、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二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四、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五、E604010機械安裝業。
- 二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二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元，分為肆千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百萬元，分為捌拾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之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之員工酬勞，且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述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